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松祐

選任辯護人 石金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何松祐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何松祐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何松祐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